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5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 
(0109565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及考量110學年度開學後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爰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遵循。
- 二、請督導轄管學校應於開學前，確實完成宿舍環境(含房間)、空調系統、公共區域(如交誼廳、自修室、餐廳、茶水間、浴廁、洗衣間、垃圾分類間、走廊、樓梯)及相關設施設備(如飲水機、電梯按鈕、門把)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，並按學校開學期程，辦理學生入住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宿舍指引草案前於110年8月26日周知各地方政府，請學校據以先行預作準備，另已於110年8月29日將核定版於全國相關群組公布，提供學校依循。
- 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高級中等教育署10/08/30 13:10



121100078480 有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2021/08/30  
11:52:4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